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小芳

　　鄭貴芳

被　　告　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桐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金額「新臺幣22,57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25,57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